揭西县人口和计划生育“幸福工程”

优惠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，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。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惠奖励对象

享受奖励的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的下列农村居民：

（一）2016年1月1日前只生育（含依法收养）一个子女，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；

（二）2016年1月1日前纯生二个女孩，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；

（三）2016年1月1日前婚后未生育，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。

前款规定的奖励对象，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丧偶、离婚及再婚人员。

二、优惠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励金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凡符合本县“幸福工程”优惠奖励对象，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55周岁起，按照《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》每人每月120元的优惠奖励。

（三）优惠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家庭收入中，不影响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凡符合优惠奖励条件的本县农村户籍居民，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绝育证明（不能提供绝育证明的，须到县级或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并取得有效证明）等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免冠（1寸）近照3张，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领取并填写《揭西县人口和计划生育“幸福工程”奖励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。

1.初审。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《揭西县人口和计划生育“幸福工程”奖励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后，报送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在接到村委会的初审意见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，并将《申请表》和《登记表》报县卫生健康局。

3.确认。县卫生健康局对乡镇（街道）已审核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确认。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予以确认审批，并将确认后对象名单、《申请表》《登记表》返还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4.公示。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，应在村委会向群众公示5个工作日。群众有异议的，村委会应报告乡镇（街道），乡镇（街道）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。对经查证不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报请县卫生健康局取消奖励资格。

5.告知。乡镇（街道）对经县卫生健康局确认的奖励对象，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奖励的对象本人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乡镇（街道）不予办理奖励手续：

1.未填写申请表的；

2.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；

3.不属于本办法规定对象的。

（四）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内，奖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：

1.申请时虚报瞒报活产子女或绝育情况的；

2.已实施输精（卵）管复通手术的；

3.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；

4.户口迁到外地或到境外定居的；

5.自愿将户籍迁为城镇居民的;

6.被判处徒刑服刑期间的；

7.死亡的。

奖励对象有上述1、2、3种情形的，除取消其奖励待遇外，责令全额退回已领取的奖励金。奖励对象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冒领奖励金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所有优惠奖励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全额负担。

（六）县财政局按县卫生健康局审核的优惠奖励人数的金额，按月拨给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发给奖励对象。

（七）优惠奖励金必须保证及时到位，准时足额发放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。

（八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必须设立专项账目，严格发放秩序，对弄虚作假骗取或截留挪用奖励金的，要追究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。《揭西县人口和计划生育“幸福工程”优惠奖励办法》（揭西府〔201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